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司法局：

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重点，认真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为建设美丽衡水贡献力量。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依法履职政治基础

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组织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三次。二是及时调整《党内法规清单》，要求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知识，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提高法治意识。三是强化全员法治教育。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通过专题讲座、在线学习、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系统学习了《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着力提升全员法律素养，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确保全局各

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四是做好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宣讲工作，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谋划推进生态环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实践成果。

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企业发展需求提质效，为企业纾困解难、赋能增效。始终将服务企业发展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

一是成立领导干部带队的调研组，围绕全市橡胶、玻璃钢、丝网、家具、铸造、化工和毛皮等七大县域特色产业，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调研帮扶。累计调研企业 500 余家，开展座谈会 7 次，收到意见建议 120 余条，形成了 7 篇调研报告，推动相关问题有效解决。

二是多次组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精准对接企业需求，现场协调解决问题。聚焦企业关切和诉求，主动搭建“银企”沟通桥梁，邀请河北银行参与行业座谈，宣讲金融扶持政策，并指派相关科室和分局人员“点对点”对接服务，切实帮扶企业纾困解难。

三是积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持续帮扶企业提升环保绩效水平，全年新增 A 级企业 6 家、B 级 16 家、引领性 2 家、C 级 52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我市共有 220 家高绩效水平企业，以绿色升级构筑竞争新优势。组织各县市区修订重污染

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纳入涉气企业 6164 家、机动车 118 万辆、施工工地 325 家，实施差异化管控。

四是持续推进排污权交易。排污权交易办理落实“即来即办”“一次性告知”制度，实施“不见面”审核，为企业缩减办理时间。全年完成排污权交易 8 笔。其中，政府出让 6 笔，出让金 14.832 万元；二级市场交易 2 笔，交易金额 0.701 万元。

三、严格制度执行，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依法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用法治手段强化 VOCs 治理，开展锅炉排查整治，严格扬尘管控，防治移动源污染。2025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811，在全省正数第 4，同比下降 8.5%；PM_{2.5} 平均浓度 34.0 微克/立方米（省定目标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7%；优良天数比率 73.0%、235 天（省定目标 69.3%、253 天），同比增加 28 天。

（二）依法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进衡水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国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 76.9%，衡水湖水质稳定保持在 III 类。衡水湖、滏阳河成功获评河北省第二批美丽河湖。城市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三）依法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4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水质保持稳定，考核

达标；新增完成 610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 187.7%）、121 个村庄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率 100%）。

四、强化法治建设保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推进生态环境地方立法。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强化地方立法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引领推动作用，编制出台了《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作为我市首部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性地方立法，该规定系统构建了全市生态环境治理的制度框架，为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刚性法治支撑，对引领规范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里程碑意义。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滏阳河生态保护方面的立法调研，完成了《滏阳河协同立法调研报告》。

（二）创新地方生态标准。成功发布国内首个《“无废马拉松”赛事技术导则》地方标准。该标准填补了国内赛事领域“无废”实践的标准空白，从赛事策划、物资管理、废弃物处置等全流程明确技术规范，为系统化、规范化推进赛事绿色环保实践提供了可操作、可复制的“衡水方案”，在全国赛事生态环保领域树立了标杆。

（三）强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提示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从起草依据、内容合规、程序要件等关键环节明确操作指引，找准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突破口”，为规范性文

件、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提供了简洁实用、易于执行的“指南针”。今年我局出台规范性文件一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文件一件。

（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合同审查、涉法事务处理中的专业作用。全年共对《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等 26 件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审查把关，提出修改意见 60 余条，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

（五）做好全国法治政府创建工作。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创建工作，一把手亲自部署，对全市系统提要求，做好充分的准备迎接现场评估。在全国评估组来衡时，我局向评估组演示了自行开发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介绍了我局的执法工作，为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贡献了一份力量。

五、严格执法监管，提升依法执法效能

（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一是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局持证执法人员 62 人，新增执法人员 3 人，全部参加执法证年检考试。二是全年累计开展法治培训 6 场次，约 180 余人次参加。三是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要求，我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全部建立学习台账，全市 396 人均完成了规定学习学时。

（二）严格执法监督管理。一是开展执法人员资质专项监

督，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内组织开展执事人员资质专项核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为工勤编制人员违规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问题，对核查发现的予以注销，维护执法队伍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二是依托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评估工作，组织各县（市、区）分局和执法支队对 2021-2024 年度行政处罚案卷开展全面自查；开展 2025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抽取各分局和执法支队共计 27 本行政处罚案卷，从自由裁量适用、三项制度的执行情况、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法律文书适用等进行评查。三是接受省厅的行政执法监督，对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规范。

（三）持续优化执法方式。一是坚持差异化管控，对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的 408 家企业坚持无线索不开展现场检查，有效减少对守法企业的现场检查频次，切实发挥正面激励作用。二是严格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一次帮扶、两次督导、三次严惩”的执法模式，审慎实施行政处罚。并在日常执法过程中指导企业整改、提供技术帮扶，帮助企业提升环境管理能力，有效减少重复性违法。2025 年，办理免罚案件 41 件，免罚金额 452.46 万元；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06 件，同比减少 78%，行政处罚金额 657 万元，同比减少 73%。三是坚持“以智增效”，强力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改革，构建起高效精准的科技执法体系，初步形成排污单位全方位监控网络。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覆盖 233 家企业 316 个排口，污染物排放实现实时监测；2025 年，

入企检查企业次数同比减少 53.6%，出动执法人员人次同比减少 65.7%，实现了向“智慧执法”的转变。四是坚持“以严立规”，着力打造规范、公正、透明的执法环境。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印发系列文件，明确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频次，将检查事项条理化、检查频次明确化，做到文书格式规范、统一编号、有序归档，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要求所有现场检查任务必须使用“河北省数智环保执法服务系统”，同步生成执法二维码，经企业扫码查看执法依据、检查事项、现场人员等详细信息后方可入企检查，实现了“公开+规范+监督”的阳光执法，全年无执法违法记录。

六、推进普法宣传，广泛凝聚尊法守法社会共识

一是制定年度普法工作方案。印发了《衡水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明确年度普法目标、任务与责任分工。二是开展节点性普法宣传。紧扣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悬挂普法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与手册等方式，开展主题鲜明的普法宣传活动，向公众普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知识，不断增强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与法治参与感、认同感。三是推进企业精准普法。依托河北省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库，面对面为企业家代表解读生态环境政策法规、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帮助企业精准掌握法律要求，提升企业守法经营、

绿色发展的意识与能力。今年以来，依托河北省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库开展一对一政策宣传 74 场次，印发宣传资料 1225 份，宣传情况涉及企业约 4400 余家。四是打造沉浸式普法阵地。联合中节能（衡水）环保科普馆，共同建设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打造集知识性、互动性、体验性于一体的普法平台。今年以来，该基地共接待参观学习团体 5 批次，服务参观者 150 余人次，有效提升了普法宣传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七、有力化解矛盾纠纷，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墙”

一是开展信访矛盾化解专项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信访案件进行现场督导，进一步提高基层执法人员对群众所反映生态环境诉求的重视程度，及时发现和指出问题，督促涉事企业积极整改，确保群众反映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实现群众满意。同时对全市年度信访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当地、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重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着力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查找纠纷产生根源，确定矛盾解决方案，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开庭审理之前；积极履行应诉职责，依法主动做好调解和解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2025 年我局作为被告的行政复议案件共 3 件，全部胜诉。

八、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和布署，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生态环境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法治环境。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5日



